



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一般纳税人适用）

电子税务局受理

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。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，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，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。

税款所属期间：2022-12-01 至 2022-12-31 填表日期：2023-01-04 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纳税人识别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	91110108MA00EQGP0N		所属行业: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					
纳税人名称(公章):		中弘耀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		法定代表人姓名:	杨刚		注册地址:	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己1号.南礼士路乙44号2幢1层2-1	生产经营地址:	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己1号.南礼士路乙44号2幢1层2-1
开户银行及账号:		中国建设银行总行(不受理个人业务)		1105*****1102	登记注册类型: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	电话号码:	130*****462	
项 目	栏 次	一般项目			即征即退项目					
		本月数		本年累计	本月数		本年累计			
销 售 额	(一)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	1	131,132.05	4,367,580.87	0.00	0.00				
	其中: 应税货物销售额	2	0.00	0.00	0.00	0.00				
	应税劳务销售额	3	131,132.05	4,367,580.87	0.00	0.00				
	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	4	0.00	0.00	0.00	0.00				
	(二)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	5	0.00	0.00	0.00	0.00				
	其中: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	6	0.00	0.00	0.00	0.00				
	(三) 免、抵、退办法出口销售额	7	0.00	0.00	—	—				
	(四) 免税销售额	8	0.00	190,000.00	—	—				
	其中: 免税货物销售额	9	0.00	0.00	—	—				
	免税劳务销售额	10	0.00	190,000.00	—	—				
税 款 计 算	销项税额	11	7,867.95	262,055.42	0.00	0.00				
	进项税额	12	12,323.43	138,341.90	0.00	0.00				
	上期留抵税额	13	0.00	0.00	0.00	—				
	进项税额转出	14	0.00	1,656.32	0.00	0.00				
	免、抵、退应退税额	15	0.00	0.00	—	—				
	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16	0.00	0.00	—	—				
	应抵扣税额合计	17	12,323.43	—	0.00	—				
	实际抵扣税额	18	7,867.95	0.00	0.00	0.00				
	应纳税额	19	0.00	117,898.70	0.00	0.00				
	期末留抵税额	20	4,455.48	0.00	0.00	—				
	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	21	0.00	0.00	0.00	0.00				
	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22	0.00	0.00	—	—				
	应纳税额减征额	23	0.00	280.00	0.00	0.00				
	应纳税额合计	24	0.00	117,618.70	0.00	0.00				
缴 纳 税 款	期初未缴税额(多缴为负数)	25	17,564.88	41,545.34	0.00	0.00				
	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	26	0.00	0.00	—	—				
	本期已缴税额	27	17,564.88	159,164.04	0.00	0.00				
	①分次预缴税额	28	0.00	—	0.00	—				
	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	29	0.00	—	—	—				
	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	30	17,564.88	159,164.04	0.00	0.00				
	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	31	0.00	0.00	0.00	0.00				
	期末未缴税额(多缴为负数)	32	0.00	0.00	0.00	0.00				
	其中: 欠缴税额(≥0)	33	0.00	—	0.00	—				
	本期应补(退)税额	34	0.00	—	0.00	—				
	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	35	—	—	0.00	0.00				
	期初未缴查补税额	36	0.00	0.00	—	—				
	本期入库查补税额	37	0.00	0.00	—	—				
	期末未缴查补税额	38	0.00	0.00	—	—				
附 加 税 费	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(退)税额	39	0.00	4,116.64	—	—				
	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(退)税额	40	0.00	1,764.26	—	—				
	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(退)税额	41	0.00	1,176.17	—	—				

声明: 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, 本人(单位)对填报内容(及附带资料)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纳税人(签章): 年 月 日

经办人: 朱春敏 受理人: _____
 经办人身份证号: 412326*****4544
 代理机构签章: _____ 受理税务机关(章):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展览路税务所
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 受理日期: 年 月 日